杭州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教学创新团队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学改革要求，真正把思政课打造成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思政课教学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打造高水平思政课教学创新团队，为培育省级乃至国家级高水平教学创新团队，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创新团队是指围绕特定课程，以教研部为单位，在多年的教学改革与实践中打造的，具有明确工作目标、良好合作精神、创新成效突出、职称和知识结构合理的教学业务组合。马克思主义学院的教学创新团队原则上以教研部主任或课程负责人牵头，突出成果导向，强调教学实效，注重团队合作。

第三条 教学创新团队创建主要流程为：一是填写教学创新团队申报书，向学院申请教学创新团队；二是学院组织校内教学督导或相关专家进行评审，向全院公布教学创新团队名单，并确定立项名单，明确团队创建任务书；三是教学创新团队按照任务书要求，组织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实践的创新活动；四是学院组织校内教学督导或相关专家开展中期考核，决定是否继续资助；五是教学创新团队结项，形成新的教学模式。

第四条 教学创新团队建设任务，主要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几项：

（一）加强团队教师能力建设

制定教师能力提升方案，落实教师培训目标。加强师资引进和人才培养，不断优化师资结构。组织教师参加各类与本门课程相关的培训活动，提升教师的教学设计能力、课程或内容开发能力、团队协作能力、教学技术水平。

（二）打造教学品牌

形成具有杭师大标识度的教学品牌。打造特色内容，在课程教学中形成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内容体系，加强教学内容更新，实现教学内容与时俱进。形成特色教学方法，探索思政课教学改革方法创新，不断提升思政课教学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增强学生的获得感。提升教学管理、教学评价的科学化水平，探索符合本门课程要求的教学管理方法和教学评价体系，向管理要质量，真正把思政课打造成为人生大课。

（三）形成高质量、有特色的经验成果

加强校内校外合作，学习先进经验并不断进行优化改进团队建设方案。总结、凝练团队建设成果并进行转化，推广应用于思政课教学实践。

第五条 教学创新团队创建应制定三年目标，以成果为导向，完成以下几个方面的任务：

1．建成省级优质课程；

2．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以上两项内容获得任何一项视为创新团队结项。若未完成上述两项，则需完成下列十项内容中的五项：

1．获得省级以上纵向教改项目或思政专项2项；

2．围绕团队教学特色公开发表教改论文3篇以上，其中至少在CSSCI期刊上公开发表教改论文1篇；

3．获得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1项，或市级教学竞赛一等奖1项；

4．建设期内1名成员获得市级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名师工作室等荣誉；

5．邀请国家级思政课教学名师、教育部教指委成员或国家重点马院院长来我院讲学1次以上；

6．教学活动被省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1次；

7．建设期内有1人晋升高一级职称；

8．团队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我心中的思政课”等省级以上竞赛并获得荣誉；

9．团队开设本科生通识课2门以上并开课。

10．团队青年教师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1次。

第六条 教学创新团队采取团队负责人负责制，原则上各教研部负责人为教学创新团队负责人。建设期内教研部主任更换，则创新团队负责人自行更换。团队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团队建设的各项工作，并按目标任务组织实施。

第七条 团队建设周期为三年，每年资助经费二万元整。经费主要用于团队自身建设，包括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交流、教师培训等。团队建设预期目标内的其他支出，如邀请专家授课的讲课费、出版专著的出版费、专家咨询费等合理支出，可向学院再行申请，由学院列支。经费不直接拨付，由项目负责人持相关发票到学院报销，报销内容应在学院经费的支出科目之内。学院根据本年度经费情况，综合统筹学院办公费、教学业务费、学科建设经费等，保障团队建设顺利进行。

第八条 教学创新团队资助采用滚动资助办法。团队应制定详细的年度工作目标。每年度团队启动经费为年度资助额度的30%；完成年度建设目标1项后，可再行报销30%；完成全年建设任务，可报销剩余的40%。年度所有报销项目应在学校财务封账前完成，剩余经费不转结至下一年度。

第九条 学院组织对教学创新团队开展中期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任务完不成的，对教学创新团队进行撤项。团队建设实行一票否决制，建设期内团队教师发生教学事故、意识形态问题和师德师风问题，团队建设中止。

第十条 学院加强对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的领导和管理，成立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科，具体负责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工作。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